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给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3,5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公司为此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鸿合创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及对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

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9,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XING XIUQING（邢修青）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 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电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总资产	308,309.23	271,425.87
负债	202,754.77	170,925.61
净资产	105,554.46	100,500.2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5,050.84	410,301.18
利润总额	4,192.32	35,983.00

净利润	4,066.25	31,417.18
-----	----------	-----------

注：上表中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 四、合同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期间：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5,500 万元人民币及 400 万美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